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3〕5号

临沂嘉楠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7MHFJY2G 组织机构代码证：MA7MHFJY2

地址：莒南县坪上镇大山路与振兴路交汇处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张国军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3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